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英語能力專業證照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6.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9.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2.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10.25)

114 年 3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點)，114 年 4 月 17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實施依據：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三、實施對象：本作業規定適用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

四、檢定標準：

(一)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二)專業證照檢定標準：本系學生需於在學期間取得一次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證照或基本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證照。如通過高級心臟救命術(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測驗者，視同通過基本救命術。「心肺復甦術」或「基本救命術」證照須經由下列單位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及測驗合格所核發：

1. 各紅十字會、各公私立教學或區域醫院。
2.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醫療、衛生相關系科學校。
3.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4. 衛生、消防主管機關。
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五、實施方式：

-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應達到第四點所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及心肺復甦術、基本救命術證照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三)本校通識必修健康醫學密碼課程內容包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自 113 學年度起，將由系辦公室主動向通識教育中心索取通過學生名單統一審核建檔。如未列於前述名單內，學生仍應依前款規定送繳相關資料至系辦公室審核。

六、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 (一)英語能力：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業證照：若學生入學前已取得專業證照，並修習本校通識必修健康醫學密碼課程時經通識教育中心及授課老師認定者，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健康醫學密碼修課及格之學期成績單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專業證照」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

七、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